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59號

原告 簡宇廷

被告 尹柏凱 指定送達處所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街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3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事故經過及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（本院卷第11-27頁）為憑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3年8月23日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（本院卷第37-61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對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及肇事責任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5-86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
01 舊)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
02 照。查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
03 車輛）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00元，其中工資費
04 用為35,000元，其餘103,000元均為零件費用，本件僅請求1
05 00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有估價單（本院卷第13-1
06 5頁）為憑，其中工資費用無折舊問題，而系爭車輛零件部
07 分之修復費用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
08 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必要修
09 復費用。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系爭車輛
10 出廠日為85年1月，迄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6月28日為
11 止，已逾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12 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13 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14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
15 則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零件費用為10,300元【計
16 算式：103,000元 \times 1/10=10,300元】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
17 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0,300元為限，加上其
18 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35,000元，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
19 用應為45,300元【計算式：10,300元+35,000元=45,300
20 元】，則原告請求於45,300元內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
21 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3 告給付45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4
24 日（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29 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
3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01 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3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
04 中45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7 法 官 夏 瑋 萍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林琬儒